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研究

李永升 主编

西南政法大学 刑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研究

法大
刑法学术文库

主 编 李永升

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永升 苏雄华 张光君 叶 静

冯玉东 张飞飞 漆昌国 龚义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研究 / 李永升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118 - 6826 - 8

I. ①侵… II. ①李… III. ①侵犯人身权利罪—研究
—中国 IV. ①D924.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625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A5

印张/12.75 字数/380千

版本/2014年9月第1版

印次/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826 - 8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梅传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荣 石经海 卢有学

朱建华 李永升 陈 伟

袁 林 高维俭

总 序

歌乐葱葱,嘉陵滔滔。当历史的车轮跨入2013年之际,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铿锵脚步和西南政法大学的风雨征程,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走过了六十年的峥嵘岁月。六十年,对于一个人而言意味着花甲之年,但对一个学校和学科而言却正当壮年。在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癸巳年,由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组办的“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诞生了,我们以这种特殊的方式向走过的光辉岁月致敬,向即将迎来的全新征程启幕。

六十年一甲子,走过的是匆匆脚步,留住的是辉煌记忆。1953年,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由四川大学、重庆大学、云南大学、贵州大学等西南著名高校法律系的刑法学科合并组建。在六十年的发展历程中,以邓又天、董鑫、伍柳村、赵长青、高绍先、李培泽、朱启昌等为代表的老一辈学者,以陈忠林、邱兴隆等为代表的中年学者的辛勤耕耘、默默奉献,为本学科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本学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骄人的成绩,1981年成为全国最早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刑法学科之一,1995年被评为省部级重点学科,2001年成为我国西部地区唯一的刑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经过几代人的薪火相传和不懈努力,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已经成为具有雄厚学科基础和优良学术传统、在全国发挥重要影响并且具有

一定国际知名度的省部级重点学科。

本学科历来注重学术著作的产出,在过去十年间,曾以“西南刑事法与毒品犯罪研究文库”、“西南毒品问题研究文库”等为丛书名,出版发行了一系列的著作,展示了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的良好形象。但是,由于原有丛书中的每部著作分属于不同出版社出版,每本著作在版式、体例、风格等方面并不完全统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丛书所应具有的社会价值。2013年年初,为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承蒙法律出版社的盛情支持,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决定积极整合学科力量,将本学科拟出版的优秀著作纳入“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以下简称“文库”),以学术文库的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文库”将延续“西南刑法与毒品犯罪研究系列”丛书的基本精神,秉承思想交流与学术创新的基本宗旨,着力打造学术精品,展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人形象,献力中国刑法学术发展。

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是学科建设的两翼。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具有数量规模庞大、年龄结构合理、学历水平优化、学缘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他们积极投身于教学科研任务一线,近年来在科研项目立项、学术论文发表、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成绩斐然,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此外,本学科在大力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着力于人才培养。自2001年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点以来,本学科已培养了近百名博士,他们活跃在法学理论和司法实务的各个领域,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在一定意义上也是本学科所取得的成绩。为此,“文库”将立足本学科,主要出版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的优秀著作;同时,“文库”也将选择本学科培养且已经毕业的部分博士的学位论文或其他优秀学术著作出版。为了发挥“文库”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效应,体现学术丛书的性质,“文库”将采取不定期常年出版的形式,对

于拟出版的著作由“文库”编辑委员会审定后出版,力争将“文库”打造成为规模较大、质量上乘、影响广泛的学术精品。

“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法治之路是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在饱经沧桑之后作出的选择,时至今日,法治中国已经成为法律人矢志不渝的共同追求。诚然,法治之路不会一马平川,甚或还会荆棘塞途。但是,涓涓细流,汇聚成潮,只要每一个人都用心去尽一份力,梦想终会成真。回顾改革开放30余年的发展历程,从很多领域无法可依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建成,法治从艰难起步到健步前行。这份成绩的得来,凝聚着包括法律人在内的无数国人多年的追求和心血,其中,不乏法学理论界的鼓与呼。

时光荏苒,三十年前乃至二十年前学术著作匮乏的情形已经不复存在。在这样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著作出版,也许每天都有新的观点出现,也许每天都有无数人在研究同一个问题,但这一切并不会抹杀理论研究的意义,更不会否定法学理论研究对中国法治实践的意义。事实上,对于当下中国而言,法治实践对法学理论的呼唤不是削弱而是加强了,处于深刻转型和社会变迁进程中的中国,有太多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关注与研究,这是法学理论界无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每一个法学理论工作者应有的社会担当。我们不奢望“文库”成为夜幕下的灯塔,而更愿其作浩瀚苍穹中一颗繁星,用朴实无华的光芒照耀行进中的中国法治。因此,“文库”的出版将呈现每一位作者对当下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关注和思考,为学术交流搭建一个有益的平台,用文字和思考为中国法治发展献出自己的绵薄之力。

得益于六十年的学术积淀,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历史厚重、师资雄厚、门类齐全、基础良好,积极加强和推进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

基础。但是,我们深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本学科的发展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与机遇,加强学科建设刻不容缓。我们期待着“文库”的出版发行能够为国内外同行了解和认识本学科提供一个窗口,也期待着国内外同行能够以“文库”为平台加强与本学科的沟通交流,国内外同行和广大读者的真知灼见将是我们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的重要力量。

学术的生命在于争鸣,思想的火花源于碰撞。我们热切期盼学界同仁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为本丛书建言献策,努力推动丛书的发展完善,共同守护我们的精神家园,共同促进共和国法治事业的健步前行。

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术文库编辑委员会
2013年5月

前 言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是指行为人侵犯刑法所保护的 personal 法益,依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这一犯罪分类方法是在借鉴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对犯罪所进行的分类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我国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标准与结构同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标准与结构有所不同,因此虽然本书所研究的体系的建立标准及其结构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建立标准及其结构在表面上是一致的,但究其实质内容而言,则有相当大的区别。这是因为,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具体内容与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具体内容有很大差异。本书在研究的内容上,将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分为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概述和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分述两编。其中第一章着重研究了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类型等方面的内容。第二章至第五章着重研究了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犯罪,侵犯婚姻家庭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个罪四个方面的内容。从本书内容来看,首先,本书的体例独特,在国内刑法学界以本书的体例作为内容的专著尚未出现,因此本书堪称研究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扛鼎之作。其次,本书的内容新颖,本书不仅对现行《刑法》所规定的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犯罪、侵犯婚姻家庭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四大类犯罪中的个罪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而且对于《刑法修正案》所新增的罪名

和修正的罪名也进行了相应的深入研究,同时对于“两高”的司法解释也引用的是最新的资料,所以本书是目前国内刑法学界研究这一方面犯罪的最新作品。最后,本书所写的内容较之一般教材所写内容较深,较之一般的专题著作又显得内容精练,写作内容非常适中,因此,本书的出版不仅会深受理论研究工作者的欢迎,同时也会深受司法实务工作者的青睐。所以,本书的出版,不仅对于刑法理论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而且对于司法实务部门正确地处理上述犯罪也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按章节撰写的先后顺序,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李永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撰写本书第一章。

苏雄华,江西理工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一节和第五章第二节。

张光君,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叶 静,安徽铜陵学院教师,刑法学硕士,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冯玉东,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张飞飞,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撰写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漆昌国,四川省委党校副教授,撰写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龚义年,河南科技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五章第二节。

本书在写作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外刑法学研究资料,对于其作者和研究的内容除了在本书当中已作说明的以外,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永升谨识

2014年1月于西南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概说	(1)
第一节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类型	(6)
第二章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	(8)
第一节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概述	(8)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分述	(13)
第三章 侵犯民主权利犯罪	(147)
第一节 侵犯民主权利犯罪概述	(147)
第二节 侵犯民主权利犯罪分述	(150)
第四章 侵犯婚姻家庭犯罪	(213)
第一节 侵犯婚姻家庭犯罪概述	(213)
第二节 侵犯婚姻家庭犯罪分述	(216)
第五章 侵犯财产权利犯罪	(264)
第一节 侵犯财产权利犯罪概述	(264)
第二节 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分述	(269)

第一章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概说

第一节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概念

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是指行为人侵犯刑法所保护的 personal 法益,依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根据其内容,一般可分为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犯罪、侵犯婚姻家庭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四个方面。其中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或过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侵犯民主权利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侵犯婚姻家庭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婚姻家庭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侵犯财产权利犯罪,是指行为人故意非法占有、挪用、损害公私财产、破坏生产经营、拒不履行债务,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

二、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构成特征

(一) 犯罪的同类客体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的相关章节和条款,本类犯罪的同类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为犯罪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个人法益,其具体内容又可以分为四大类,即公民的人身权利、公民的民主权利、公民的婚

姻家庭权利和公民的财产权利。所谓公民的人身权利,是指我国法律所保护的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的权利,它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性的自主权、人身自由权、劳动休息权、人格名誉权以及与人身直接相关的住宅不受侵犯权等。所谓公民的民主权利,是指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参加管理国家和参加社会正常管理活动的权利。它包括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权;宗教信仰自由权;申诉、控告、批评、检举、监督权;通信自由和个人信息保护权;少数民族享有的平等权和保持或改革本民族风俗习惯自由权等。所谓公民的婚姻家庭权利,包括公民的婚姻权利和家庭权利两个方面,公民的婚姻权利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享有是否结婚、是否离婚、与谁结婚的权利及获得配偶忠实的权利。公民的家庭权利是指公民在家庭中依法享有的平等权、受扶养权、受监护权。所谓公民的财产权利,是指公私财产的所有权,即权利人依法对其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犯罪的客观方面

根据我国刑法分则的相关章节和条款,本类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侵害刑法所保护的 personal 法益,依照刑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行为:一是行为人故意或过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二是行为人故意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三是行为人故意侵犯他人依法享有的婚姻家庭权利,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四是行为人故意非法占有、挪用、损害公私财产、破坏生产经营、拒不履行债务,依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以上四个方面的行为,只要行为人实施了其中之一,即可构成本类犯罪。

本类犯罪在客观方面上除了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以上四个方面的基本行为之外,还有如下特征:①本类犯罪的行为手段既包括作为,也包括不作为。在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犯罪、侵犯婚姻家庭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四种犯罪中,大多数犯罪行为表现为作

为,如强奸罪、绑架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等;但有的犯罪作为与不作为的方式都可能构成,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虐待罪等;还有的犯罪则只能由不作为的方式构成,如遗弃罪。②本类犯罪有的可以由一个人单独实施,也有的可以由二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和敲诈勒索罪等;有的犯罪则只能由二个以上的行为人共同实施,如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重婚罪、聚众哄抢罪等。③从犯罪的形态上看,有的犯罪只有发生了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如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而有的犯罪只有发生了危害结果才成立该罪的既遂,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还有的犯罪则只要行为实施到一定程度即成立既遂,如强奸罪、侮辱罪、诽谤罪。④从客观方面的行为结构来看,大部分犯罪行为只有一个实行行为,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侮辱罪、诽谤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等,而有的犯罪是复行为犯,包括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如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等。

(三)犯罪的主体

本类犯罪中的大多数犯罪都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即可成为其犯罪主体,如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重婚罪、破坏军婚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敲诈勒索罪等;但也有少数犯罪要求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也要承担刑事责任,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罪、抢

劫罪等。

本类犯罪中有些犯罪需要犯罪主体具备特殊的构成身份,才能侵犯相应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婚姻家庭权利。如强奸罪的犯罪主体需要具备男性这一自然身份;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的犯罪主体应是工矿企业中的直接责任人员;刑讯逼供罪和暴力取证罪的犯罪主体是司法工作人员;虐待被监管人员罪的犯罪主体则是监狱、拘留所、看守所等监管机构的监管人员;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报复陷害罪的主体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的犯罪主体是邮政机关中从事邮件处理业务的发行人、营业员、投递员、收发员、押运员及其主管领导等邮政工作人员;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是国际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虽然是一般主体,但包括了单位;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的犯罪主体则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领导人;虐待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与被虐待人共同生活一起的家庭成员;遗弃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对被遗弃人负有扶养义务、赡养义务、抚养义务的家庭成员。还有些犯罪的犯罪主体如有特殊身份则影响其量刑轻重,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非法拘禁或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

本类犯罪包括了聚众犯和对向犯这样的必要共犯,需要实施这类犯罪的行为人为二人以上时才可能成立此罪。如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既需要行为人有组织出卖他人人体器官的行为,也需要被害人被迫或自愿实施出卖自己或已故亲属的人体器官的行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则既需要行为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也需要他人有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既需要行为人实施聚众阻碍解救的行为,也需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行为。重婚罪则既需要男女一方中有重婚的行为,也需要男女一方中有相婚的行为。聚众阻碍解救被

收买的妇女、儿童罪则要求阻碍解救的行为发生在聚众情势之下,但只处罚首要分子。还有的犯罪,如果实行犯罪的行为人是复数或者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则要加重处罚,如二人以上轮奸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聚众强制猥亵、侮辱妇女、儿童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犯罪的主观方面

本类犯罪在主观方面除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由过失构成以外,其他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他人死亡或重伤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心理状态。其余犯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损害他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婚姻家庭权利和财产权利,并且希望或放任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一般情况既可以由直接故意构成,也可以由间接故意构成。但有些侵犯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犯罪只能由直接故意构成,并必须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如强奸罪须有奸淫他人的目的,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须有满足自己非正当的性欲要求或具有损害妇女人格的目的,绑架罪须有勒索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目的,拐卖妇女、儿童罪须具有出卖的目的,诬告陷害罪须有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侮辱罪、诽谤罪须有损害他人人格名誉权的目的,刑讯逼供罪须以逼取口供为目的,暴力取证罪须以逼取证言为目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以干涉他人婚姻自由为目的,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以牟利为目的,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聚众哄抢罪、敲诈勒索罪、侵占罪、职务侵占罪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挪用资金罪和挪用特定款物罪以非法使用特定公私财物为目的,破坏生产经营罪具有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

第二节 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类型

关于侵犯个人法益的犯罪,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划分,依据侵犯人身权利犯罪、侵犯民主权利犯罪、妨害婚姻家庭犯罪、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的具体犯罪行为的性质和特征不同,可以对以上四种不同类型的犯罪进行如下分类。

一、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类型

(1)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其具体包括: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过失致人重伤罪。

(2)侵犯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其具体包括: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

(3)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绑架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诬告陷害罪;强迫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4)侵犯人格、名誉权利的犯罪。其具体包括:侮辱罪;诽谤罪。

(5)借助国家机关权力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犯罪。其具体包括: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虐待被监管人罪。

二、侵犯民主权利犯罪的类型

(1)侵犯民族平等权利的犯罪。其具体包括: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2)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的犯罪。其具体包括:侵犯通信自由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其具体包括: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

(4)打击报复他人的犯罪。其具体包括:报复陷害罪;打击报复